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No：6004548

第二联：交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923202501188　　粤电　交违通〔2025〕0081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上海灿瑄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王振飞使用沪GA3839重型厢式货车于2025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电白区水东街道G228线K6412+400m路段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68号　　邮编：525400

联系人：崔卫军　　联系电话：0668-5280836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